

纳雍县检察院：当好“五员” 做精业务

“三举措” 助推人民监督员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饶桂连)为积极适应“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新格局,近年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业务管理枢纽作用,突出业务监管和业务分析工作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推动案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当好“管理员”,严把案件进出口关。该院案管部门统一受理外来案件,经过审核后,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分送各业务部门,同时各业务部门办结的案件,交由案管部门审核后分送各相关单位。

当好“调查员”,对案件进行质量评查。为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该院案管部门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评查员额检察官办结的案件,对评查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找出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并将评查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倒逼检察官规范办案程序。

当好“监督员”,对案件进行流程监控。受案时,该院严格根据案件受理标准对移送案卷材料进行审查;分案后,重点审查强制措施、诉讼权利义务告知、涉案财物等情况;送案时,审查办案程序节点、案件程序性信息,重点审查

文书制作是否完整、案卡填录是否准确、涉案款物是否进行处理、案卷有无归档等情况,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流转的完整性。

当好“服务员”,保障律师相关权益。该院通过“现场+异地+互联网阅卷”阅卷模式,同时通过建立机制,明确接待辩护律师及诉讼代理人等工作步骤,形成辩护律师接待档案。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网上查询、现场查询等服务,律师需要阅卷时,便可提前预约,案管办人员刻盘后交律师签收,为辩护律师高效阅卷提供便利,提升了接待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律师

阅卷、提交意见等提供便利,让律师“一次也不用跑”。

当好“参谋员”,做领导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该院案管部门定期对全院的业务数据进行客观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通过办案数据定期分析,及时反映每个阶段的办案情况,客观评价案件办理质量,及时总结各业务部门在办案中的经验做法。通过分析对比,有利于领导动态掌握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发现、研究办案机制和执法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检察长和检委会进一步改进检察工作做出准确的判断和正确的决策提供依据。

本报讯(通讯员 尚艳)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办案质效,纳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纳入检察办案各环节,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以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30件次。

转变理念,拓宽监督渠道和方式。该院变“被动接受”为“主动邀请”,不断在拓宽监督渠道上下功夫。目前,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的检察办案活动涉及案件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法律文书公开宣告送达、通报检察工作等多项工作,努力实现从专项监督向全

面监督的转变。

加强联系,增强监督质效。该院案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联系,本着“应邀请尽邀请”的原则,督促检察办案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提前告知人民监督员检察办案活动内容、争议焦点等,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对于涉及专业领域的案件,呈请上级检察机关与上级司法机关协商,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监督员监督。

上下联动,做好履职保障工作。该院案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人民监督员经费保障联系工作,建立人民监督员工作台账,积极与上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系,对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等履职费用按时予以保障,确保人民监督员履职无忧。

用好“两个”平台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许亚岚)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利用与纳雍看守所联网的“监控视频平台”和“贵州智慧监管综合实战平台”,认真履行日常检察职能,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监管实

行全程监控,通过每日查看监控视频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等重要地方进行回放,及时发现看守值班民警及在押人员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不断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看守所进行整改,消除隐患。今年以来,向看守所

制发《检察建议书》8份,均得到采纳。

同时,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利用与看守所联网的“贵州智慧监管综合实战平台”,查看被监管人员的信息,从中发现看守所在履行监管职责是否到位。经过查看,发现看守所在违法违规留所

服刑,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同案犯混管混押、已决犯与未决犯混管混押、违法违规安排家属会见等情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切实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利。今年以来,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3件,已纠正33件。

强化法律监督 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余姚)近年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按照“高标引领、能动履职、数字赋能、后发赶超”的工作思路,结合本地小微民营企业多、从业人员占比重、涉诉多等特点,研发了涉民营企业违法公告送达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促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动民事检察监督手段、方式的重塑变革,实现法律监督的现代

化、高质量。

据悉,模型建成以来,收集数据线索5000余条,涉及企业500余家,推送案件线索200余条,办结并提出监督意见40余件。依法保护了一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模型研发、推广、运用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肯定与支持,办案成效获得涉案企业的一致好评。

打通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通讯员 尚艳)纳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强化各业务部门协作联动,促进各项检察工作融合发展,细化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促进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质效反馈,打通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最后一公里”。自今年7月以来,该院共移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52条,成案52件,

线索成案率100%。

加强学习,强化线索意识。该院案管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并在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模块上线运行后将线索移送操作手册发放到业务部门,督促承办人更新监督管理理念,增强线索移送意识,规范线索移送

流程。

专人负责,完善线索移送机制。该院明确案管部门作为线索移送的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线索移送工作,承担线索受理分流、反馈及监管等职责。同时,建立线索移送、反馈台账,定期对移送线索的数量、成案情况进行统计、跟踪、通报。

跟踪督办,确保线索移送成案率。该院加强与线索接收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移送的线索全流程跟踪、督办,及时向移送部门反馈;充分发挥案管部门数据管理、业务统筹的优势,立足流程监控、数据核查等职能,及时发现线索移送案卡填录方面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多措并举

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翟亮)为提升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强化法律监督质效,近期以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各乡镇司法所、查阅社区矫正档案、同社区矫正对象座谈等方式,依法能动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社区矫正监管漏洞。

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社区矫正检察。该院深入各社区矫正机构,听取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汇报,并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社区矫正工作台账、智慧矫正平台等方式,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刑罚变更、终止或解除矫正等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

运用社区矫正监督模型。该院以对社区矫正对象漏管、脱管检察监督作为切入点,通过数据关联、比对,进行研判,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转变思维,用好调查手段。该院对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教育、请假外出、就业从业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察,通过电话抽查、手机定位、现场检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察监督,切实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

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数据源,强化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制约,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底数清、情况明,切实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性。

深入开展重大案件讯问 合法性核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何佩荣)重大案件讯问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既是检察机关对侦查合法性的制约,也是对侦查人员取证行为的保护,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与纳雍县公安局、司法局的联系,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内外联动,建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统筹的组织。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建立由刑执部门牵头负责,刑检部门、技术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与纳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围绕核查案件范围、核查启动方式、核查程序等问题进行研讨,并就核查案件范围、移送程序、对接部门、时间节点、律师帮助等问题达成共识,畅通衔接渠道。

跟踪问效,规范重大案件讯问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程序性规定。该院在收到公安机关《重大案件即将讯问终结通知书》后,驻所检察人员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并电话告知嫌疑人辩护律师,书面通知技术信息部门提供全程录音录像技术支持。

严格核查,加强对重大案件讯问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监督力度。纳雍检察机关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工作理念,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促使公安机关提高侦查水平、侦查技能和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能力,最终达到“多赢双赢共赢”的效果。



近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守护校园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到辖区多家学校开展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图为检察院干警检查幼儿园食堂卫生情况。

通讯员 邹妙妙 摄

开展检察监督 防范化解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吴兵)近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纳雍县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情况进行检察监督,全力防范化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在监督过程中,该院检察人员仔细查看了指定居住场所的基础设施、监控设备,详细了解居住场所的警力配备、监管情况及犯罪嫌疑人精神状况等,重点检查了被监视居住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指定居住

场所是否与审讯场所分离,被监视居住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指定居所是否具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规范合法,无安全隐患。

下一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继续发挥检察职能,持续跟进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切实维护被监视居住人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聚焦主责主业 保障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赵勇)为扎实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持续推动检察服务在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中的可为能为作为,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满意度,纳雍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在申请强制执行监督上再发力,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行监督。该院针对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存在的应执行而不执行、不应当执行而执行等违法情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

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准确把握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和法律需求,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审判的监督。为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的司法保障,该院加大对法院审理涉企民事公益诉讼送达案件的监督,利用该院的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核实案件线索,针对涉企违法公告送达案件提出检察建议,依法保障涉案企业诉讼权利以及财产权利,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凯 记者 黄祖祥)“感谢检察院的检察官,你们真是帮了我一个大忙。你们不仅让我们明白了案件办理的来龙去脉及判决的法律依据,还给我们发放司法救助金,帮我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女儿,没有你们,我们父女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团聚。”日前,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上门走访时,年过古稀的张大爷激动地说。

原来,张大爷家住纳雍县锅圈岩乡平坝村,系退役军人,靠务农为生,家庭经济情况非常困难。2021年,他存放在家

中的4万元现金被王某盗窃后,怀疑是其子偷拿,父子俩因此发生激烈争吵,儿子由此离家出走。不久后,将所盗现金挥霍一空的王某落入法网,被判入狱。张大爷作为被害人之一,其损失未能挽回,表示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予接受。之后在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开展政法大走访时,张大爷遂向检察机关申诉。

接到张某的申诉后,该院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张大爷家进行走访调查,并同他交心谈心,谈事实、讲法律、诉真情,张大爷也由此讲出了困扰自己多年的

心结,其女儿于2001年走失,至今二十多年杳无音讯。

了解张大爷的特殊情况后,明白了其申诉的症结所在,该院对此高度重视,决定将张大爷女儿走失的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并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上门开展听证工作。听证过程中,检察官从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方面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并积极协调各单位帮助张大爷解开心中症结,助力亲人团聚,成功促使其主动接受法院的刑事判

决结果,息诉服判。

随后,考虑到张大爷家因案返贫的实际情况,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给其发放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多元化帮扶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每月向其发放120元的退役军人优抚金,同时帮助联系他离家出走的儿子并劝其返家,成功化解父子矛盾;公安机关上门采集张大爷生物样本信息,通过全国打拐信息数据库比对,很快找到远在外省的女儿,让失散多年的父女俩再次取得联系。

传递检察正能量 纾困解难暖人心